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1）吉刑终181号

原公诉机关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上诉单位（原审被告单位）辽宁荟华楼黄金回收有限公司。

诉讼代表人杨菲，系辽宁荟华楼黄金回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辩护人杨立伟、张洪娇，北京大成（辽宁）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人金振权，男，1970年3月3日出生，小学文化，无职业。现住吉林省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因涉嫌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于2019年11月28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31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延吉市看守所。

原审被告人金春花，女，1977年1月12日出生于，初中文化，无职业。现住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因涉嫌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于2019年11月28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31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延吉市看守所。

原审被告人陈陪阳，男，1974年5月3日出生于，初中文化，个体。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居住地：吉林省延吉市。因涉嫌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于2019年11月28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31日被逮捕，2020年6月8日被取保候审。

原审被告人尹明子，女，1963年7月3日出生，高中文化，无职业。现住吉林省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因涉嫌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于2019年11月28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31日被逮捕，2021年5月28日被取保候审。

原审被告人金峰春，女，1970年5月16日出生，初中文化，无职业。现住吉林省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因涉嫌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于2019年11月28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31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延吉市看守所。

原审被告人常征得，男，1977年10月5日出生，小学文化，无职业。现住吉林省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因涉嫌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于2019年11月28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31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图们市看守所。

原审被告人李东，男，1971年7月11日出生于吉林省长白县，初中文化，无职业。现住吉林省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因涉嫌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于2019年11月28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31日被逮捕，2021年5月27日被取保候审。

原审被告人杨紫秀，女，1979年2月2日出生，初中文化，无职业。现住吉林省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因涉嫌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于2019年11月28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30日被取保候审。

原审被告人孙得利，男，1971年12月22日出生，小学文化，无职业。现住吉林省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因涉嫌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于2019年11月28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30日取保候审。

原审被告人陈尾妹，女，1973年2月18日出生于福建省莆田市，小学文化，个体。现住吉林省延吉市。因涉嫌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于2019年11月28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31日被逮捕，2021年4月6日被取保候审。

原审被告人陈智古，男，1993年1月27日出生于，初中文化，无职业。现住吉林省延吉市。因涉嫌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于2019年11月28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30日被逮捕，2021年4月6日被取保候审。

原审被告人李文春，女，1971年6月28日出生，初中文化，无职业。现住吉林省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因涉嫌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于2019年11月28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30日被取保候审。

原审被告人陈玉聪，男，1979年10月12日出生于辽宁省沈阳市，小学文化，辽宁荟华楼黄金收购有限公司监事。现住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因涉嫌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货物、物品罪，于2019年11月28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3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延吉市看守所。

辩护人姜昕，辽宁恒生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人凌象武，男，1973年12月17日出生，初中文化，无职业。现住吉林省延吉市。因涉嫌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货物、物品罪，于2019年11月28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3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龙井市看守所。

原审被告人金栋，男，1982年9月2日出生，初中文化，湖南省世纪黄金公司驻延吉黄金办事处黄金收购员。现住吉林省延吉市。因涉嫌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货物、物品罪，于2019年11月28日被刑事拘留；因涉嫌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同年12月3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龙井市看守所。

原审被告人闵勇男，男，1987年4月17日出生，中专文化，辽宁荟华楼黄金收购有限公司延吉分公司负责人。现住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因涉嫌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货物、物品罪，于2019年11月28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30日被逮捕，2020年10月28日被取保候审。

原审被告人巩思雨，男，1995年2月2日出生，中专文化，辽宁荟华楼黄金收购有限公司延吉分公司员工。现住辽宁省铁岭县。因涉嫌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货物、物品罪，于2019年11月28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30日被逮捕，2020年10月28日被取保候审。

原审被告人刘畅文，男，1962年5月25日出生，初中文化，辽宁荟华楼黄金收购有限公司延吉分公司员工。现住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因涉嫌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货物、物品罪，于2019年11月28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30日被逮捕，2020年10月28日被取保候审。

原审被告人周远洋，男，1988年11月12日出生，大专文化，辽宁荟华楼黄金收购有限公司延吉分公司员工。现住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因涉嫌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货物、物品罪，于2019年11月28日被刑事拘留，于同年12月30日被逮捕，2020年10月28日被取保候审。

原审被告人夏向连，女，1973年8月10日出生，初中文化，无职业。暂住吉林省延吉市。因涉嫌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货物、物品罪，于2019年11月28日被刑事拘留，2019年12月30日被取保候审。

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金振权、金春花、陈陪阳、尹明子、金峰春、常征得、李东、杨紫秀、孙得利、陈尾妹、陈智古、李文春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货物、物品罪；原审被告单位辽宁荟华楼黄金回收有限公司、陈玉聪、凌象武、金栋、闵勇男、巩思雨、刘畅文、周远洋、夏向连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一案，于2021年7月27日作出（2020）吉24刑初40号刑事判决。宣判后，原审被告单位辽宁荟华楼黄金回收有限公司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于2021年8月27日受理后，经审阅卷宗，讯问上诉单位的诉讼代表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决定不开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判决认定：2019年4月至同年11月27日，被告人金振权、金峰春和被告人金春花分别联系朝鲜人员并指使被告人常征得在G331国道中朝边境处（位于吉林省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以绕关形式从朝鲜接收走私黄金，期间常征得安排被告人杨紫秀、孙德利为其望风。常征得将上述走私黄金分别交付给金振权和金春花，金振权与金峰春对黄金进行称重、验纯，金春花与被告人尹明子对黄金进行称重、验纯。

被告人陈陪阳、陈尾妹、陈智古明知被告人金振权、金春花等人从朝鲜走私黄金一事，仍直接从二被告人处收购走私黄金，金振权、金春花安排被告人李东、李文春将黄金运送至陈陪阳处。被告单位辽宁荟华楼黄金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荟华楼公司）、被告人陈玉聪、闵勇男、巩思雨、刘畅文、周远洋以及被告人凌象武、金栋、夏向连明知是走私犯罪所得而予以收购黄金。

同年11月27日，被告人陈陪阳、陈智古从被告人李东、李文春处接收走私黄金后，在返回延吉途中被抓获归案，查获黄金22915.38克，价值人民币6954071元。侦查机关在被告人尹明子的住处查获走私黄金5018.52克，价值人民币1512249元。

被告人金振权走私黄金共计955348.22克，价值人民币230267581元；被告人金春花走私黄金共计704602.28克，价值人民币169830288元；被告人尹明子走私黄金共计427404.4克，价值人民币100760373元；被告人陈陪阳走私黄金共计1659950.5克，价值人民币400097869元；被告人陈尾妹走私黄金共计400356.85克，价值人民币92614550元；被告人陈智古走私黄金共计22915.38克，价值人民币6954071元。

被告单位辽宁荟华楼黄金回收有限公司共收购走私黄金共计1243591.48克，价值人民币346414843元；被告人陈玉聪收购走私黄金共计1243591.48克，价值人民币346414843元；被告人凌象武收购走私黄金共计519331.23克，价值人民币144664907元；被告人金栋收购走私黄金共计350906.91克，价值人民币97748629元；被告人闵勇男收购走私黄金共计1243591.48克，价值人民币346414843元；被告人巩思雨收购走私黄金共计888473.58克，价值人民币247493200元；被告人刘畅文收购走私黄金共计579803.28克，价值人民币161510002元；被告人周远洋收购走私黄金共计427784.06克，价值人民币119163528元。

原审法院认为，被告人金振权、金春花、尹明子、金峰春、常征得、李东、杨紫秀、孙得利、李文春未经许可进口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之行为，已构成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货物、物品罪；被告人陈陪阳、陈尾妹、陈智古直接向走私人员非法收购国家未经许可限制进口的货物、物品之行为已构成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货物、物品罪；被告单位梁宁荟华楼黄金回收购有限公司、被告人陈玉聪、闵勇男、巩思雨、刘畅文、周远洋、凌象武、金栋、夏向连明知是走私犯罪所得而予以收购之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量刑建议适当。在共同走私犯罪中，金振权、金春花、陈陪阳系主犯；被告人尹明子、金峰春、常征得、李东、杨紫秀、孙得利、陈尾妹、陈智古、李文春系从犯，依法对其从轻、减轻处罚。在共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中，陈玉聪系主犯；被告人闵勇男、巩思雨、刘畅文、周远洋、夏向连系从犯，依法对其减轻处罚。在案被告人均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根据各被告人的具体犯罪事实及情节对其从宽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一条之规定，认定：一、被告人金振权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二、被告人陈陪阳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三、被告人金春花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四、被告人尹明子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五、被告人金峰春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六、被告人常征得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七、被告人杨紫秀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八、被告人孙得利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九、被告人李东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十、被告人陈智古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十一、被告人陈尾妹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十二、被告人李文春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十三、被告单位辽宁荟华楼黄金回收有限公司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罚金三百万元人民币。十四、被告人陈玉聪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十五、被告人凌象武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十六、被告人金栋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十七、被告人闵勇男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十八、被告人巩思雨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十九、被告人刘畅文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二十、被告人周远洋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二十一、被告人夏向连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二十二、扣押在案的走私货物黄金、走私车辆（被告人李东的车牌为×××号车辆；被告人常征得的车牌为×××号车辆；陈陪阳的车牌为×××、×××号车辆）均予以没收，依法上缴国库。

上诉人辽宁荟华楼黄金回收有限公司上诉及其辩护人辩护提出：被告单位不具有明知性，收购黄金的行为系陈玉聪个人行为，不符合单位犯罪的构成要件，不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原审判决处罚过重。

原审被告人陈玉聪的辩护人辩护提出：辽宁荟华楼黄金回收有限公司不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陈玉聪不符合掩饰隐瞒犯罪所得需要的“明知”，不构成犯罪，原审判决量刑过重。

经二审审理查明，原审判决认定原审被告人金振权、金春花、陈陪阳、尹明子、金峰春、常征得、李东、杨紫秀、孙得利、陈尾妹、陈智古、李文春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货物、物品罪；上诉人辽宁荟华楼黄金回收有限公司及原审被告人陈玉聪、凌象武、金栋、闵勇男、巩思雨、刘畅文、周远洋、夏向连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事实，有银行流水、价格鉴定意见书、银行查询单、辨认笔录、微信聊天记录、资金明细、记账本、劳务合同、扣押物品清单、证人于某、金某等人的证言；被告人金振权、金峰春等人的供述等证据证实。以上证据经原审庭审控辩双方举证、质证，可以作为定案的根据，证据确实、充分。足资认定。

针对本案的上诉理由、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本院综合评判如下：

关于上诉人辽宁荟华楼黄金回收有限公司上诉及其辩护人辩护，陈玉聪的辩护人提出“被告单位辽宁荟华楼黄金回收有限公司和陈玉聪主观上均不具有明知性，不符合单位犯罪的构成要件，不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原审判决处罚过重”的上诉理由及辩护意见。经查，被告人陈玉聪供述陈陪阳出售的黄金量多，而且百分之八十以上都是直接从金矿直接提炼出来的块金，延吉也没有金矿，闵勇男也曾说过陈陪阳出售黄金都是从朝鲜过来的。被告人闵勇男供述证从2018年10月份开始知道陈陪阳的黄金是从朝鲜走私进境并向陈玉聪进行了汇报，陈玉聪让其继续收购。被告人刘畅文、巩思雨、周远洋均供述听陈玉聪说过从陈陪阳处收购的黄金是北朝鲜的。被告人陈陪阳亦供认陈玉聪知道黄金是从朝鲜走私过来的，在微信里提过，催款的时候跟陈玉聪说过“朝鲜鬼子催款”等话，跟闵勇男也说过。证人李某证实2016年开始陈玉聪负责黄金回收事业部的运营和管理。黄金回收事业部人员、员工工资、办公地点、日常开销等都是荟华楼支付的，黄金回收事业部只是负责完成荟华楼公司同陈玉聪签订的经济指标就行了。综上，被告单位辽宁荟华楼黄金回收有限公司作为具有经营黄金回收业务的专业公司，主观明知涉案黄金系以非法渠道获取仍予以收购，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陈玉聪作为全面负责被告单位的黄金回收业务的主管人员，应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收购价格属犯罪情节，并非定罪依据。关于公司高层对涉案黄金性质的知晓问题，该问题系认定公司高层是否构成直接主管人员的刑事责任追究事宜，并非被告单位的免责依据。足资认定被告单位辽宁荟华楼黄金回收购有限公司明知是走私犯罪所得而予以收购之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告人陈玉聪作为被告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应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单位辽宁荟华楼黄金回收有限公司收购走私黄金共计1243591.48克，价值人民币346414843元，属“情节严重”，原审判决据此对被告单位辽宁荟华楼黄金回收有限公司判处罚金三百万元人民币，被告人陈玉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量刑不无不当。故上诉人的上诉理由及相关辩护人的辩护意见均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原审被告人金振权、金春花、尹明子、金峰春、常征得、李东、杨紫秀、孙得利、李文春未经许可进口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其行为已构成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货物、物品罪；原审被告人陈陪阳、陈尾妹、陈智古直接向走私人员非法收购国家未经许可限制进口的货物、物品，其行为已构成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货物、物品罪。上诉人（原审被告单位）辽宁荟华楼黄金回收购有限公司及原审被告人金栋、凌象武、夏向连明知是走私犯罪所得而予以收购，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原审被告人陈玉聪作为被告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应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闵勇男、巩思雨、刘畅文、周远洋作为被告单位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追究相应刑事责任。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但未对扣押在案的各被告人违法所得予以追缴、系适用法律不当，本院依法予以纠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二）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三款、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维持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法院（2020）吉24刑初40号刑事判决第一至第二十二项，即：一、被告人金振权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二、被告人陈陪阳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三、被告人金春花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四、被告人尹明子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五、被告人金峰春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六、被告人常征得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七、被告人杨紫秀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八、被告人孙得利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九、被告人李东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十、被告人陈智古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十一、被告人陈尾妹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十二、被告人李文春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十三、被告单位辽宁荟华楼黄金回收有限公司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罚金三百万元人民币。十四、被告人陈玉聪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十五、被告人凌象武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十六、被告人金栋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十七、被告人闵勇男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十八、被告人巩思雨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十九、被告人刘畅文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二十、被告人周远洋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二十一、被告人夏向连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二十二、扣押在案的走私货物黄金、走私车辆（被告人李东的车牌为×××号车辆；被告人常征得的车牌为×××号车辆；陈陪阳的车牌为×××、×××号车辆）均予以没收，依法上缴国库。

二、扣押在案的被告人金振权、金春花、陈陪阳、尹明子、金峰春、常征得、李东、杨紫秀、孙得利、陈尾妹、陈智古、李文春、陈玉聪、凌象武、金栋、闵勇男、巩思雨、刘畅文、周远洋、夏向连及辽宁荟华楼黄金回收有限公司的违法所得及孳息依法收缴，上缴国库。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吴科春

审 判 员　程　洁

审 判 员　张春明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法官助理　史　册

书 记 员　修春枫